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強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 告 張永昕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583號、第836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張永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因而撞擊站立於前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一端，亦妨害他車通行之行人蔡秋東」、補充「林志強、張永昕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更正「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」為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」、補充「被告林志強、張永昕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強、張永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又被告二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

01 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
03 條前段之規定，皆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林志強駕車疏未注
04 行人穿越道上站立行人即貿然前行，而被告張永昕駕車亦疏
05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嗣果因而肇事致被害人蔡秋東死亡，所為
06 實應非難，併兼衡被告二人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
07 訴人蔡秀芬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二人就本案事故之過
08 失責任高低（被害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，妨礙他車通行，
09 亦有過失），暨被告林志強自陳高職肄業、離婚、有一名成
10 年子女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目前從事保全業，月收入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；被告張永昕自陳大學畢業、未婚
12 、無子女、目前從事餐飲業，月收入40,000元之智識程度、
13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14 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16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7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林承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583號

03 113年度偵字第8361號

04 被 告 林志強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選任辯護人 蔡律灃律師

08 李巧雯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09 林宗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10 被 告 張永昕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林志強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9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18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由南往北方向
19 行駛，行經淡金路與淺水灣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
20 狀況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21 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林
22 志強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撞擊站立於前開交岔路口行人穿
23 越道一端之行人蔡秋東，致蔡秋東倒地該行向車道上；隨
24 後張永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
25 三芝區淡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
26 意車前狀況，因而碾壓過蔡秋東之臉部，致蔡秋東受有頭胸
27 背部多處外傷骨折、顱內出血、肺挫傷、主動脈裂傷、多器
28 官損傷出血、心包囊填塞、血胸等傷害，經救護車送往淡水
29 馬偕紀念醫院救治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30 二、案經蔡秋東之女蔡秀芬告訴、本署檢察官簽分及新北市政府
31 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強、張永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本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藥毒物檢驗報告、本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及解剖照片、解剖影像光碟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林志強、張永昕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強、張永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陳沛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張雅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